

內部人股權及內線交易教育宣導

內部人之定義及範圍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及前述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一)前揭內部人。
-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公司內部人轉讓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2.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3.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公告之。

2.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持有之股票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短線交易之禁止

證券交易法第 62 條第 3 項及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其持有之公司股票及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請求權。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上述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內線交易之禁止

禁止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年報：公告日前 30 天/季報：公告日前 15 天）及公告後沉澱期（公告日前後 18 小時），內部人禁止交易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或權益性質有價證券。

內部人事前及事後申報常見違規情形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事前申報)

1. 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 6 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店頭)市場賣出股票。
2.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3. 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店頭)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4. 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店頭)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5.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店頭)市場轉讓股票超過 10,000 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6. 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店頭)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 3 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 3 日內轉讓完畢。
7.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8. 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店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 3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事後申報)

1. 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2. 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3. 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4.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5. 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6. 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 5 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訊息：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information.php